

股票代碼：2015



109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六 月 十 日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一、108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7
三、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8
承認事項	9
一、提請承認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9
二、提請承認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30
討論事項	31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1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2
臨時動議	41
附錄	42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二、本公司章程	44
三、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明細表	49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50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109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后里區后科路三段259號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來賓致詞

四、 報告事項

- (一) 108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 承認事項

- (一) 提請承認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提請承認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 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報告事項

一、報告108年度營業狀況，敬請 鑒察。

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6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

三、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8年度本公司主要產品中，條線產品的客戶如手工具、機械業及加工機等行業受到美中貿易戰波及的程度較大，使條線產品銷售量衰退幅度較大，另一方面，因政府加速推動公共工程及台商回流建廠，使國內鋼筋整體需求增加，本公司於107年開始投產的新鋼筋工廠適時發揮效益，填補其他產品減少的銷售量。且使得本公司108年度主要產品銷售數量含半成品149.8萬噸，較107年度減少3.73%，營業收入達277億元，較107年減少10.14%，營業淨利達20.9億，較107年減少37.48%。

一、營業成果

1. 本公司108年度主要產品銷量實施成果如下表：

單位：公噸

	主要產品	108 年度銷量	107 年度銷量	成長率%
半成品	鋼胚	25	19,976	-99.87%
成品	型鋼	366,233	412,940	-11.31%
	條線	332,655	462,046	-28.00%
	鋼筋	798,597	660,624	20.89%
	小計	1,497,485	1,535,610	-2.48%
	總計	1,497,510	1,555,586	-3.73%

2. 本公司獲利情形比較如下表：

(1)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7,735,612	30,865,647	-10.14%
營業成本	24,870,034	26,694,587	-6.83%
營業毛利	2,865,578	4,171,060	-31.30%
營業費用	776,576	835,388	-7.04%
營業淨利	2,089,002	3,335,672	-37.37%

(2)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7,735,612	30,865,647	-10.14%
營業成本	24,870,034	26,694,587	-6.83%
營業毛利	2,865,578	4,171,060	-31.30%
營業費用	776,554	835,351	-7.04%
營業淨利	2,089,024	3,335,709	-37.37%

3. 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務報表與個體財務報表數值一致)

分析 項目	年度	108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81	18.2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5.72	187.2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91	13.56
	權益報酬率(%)	10.62	16.2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1.10	62.54
	純益率(%)	7.07	9.53
	每股盈餘(元)	3.37	5.06

4.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新製品開發內容，包括主要為半成品（鋼胚）製程改善、新製品開發與產品品質提昇。其中，新製品開發項目主要有：中低碳冷打材、機械構造用碳鋼與低合金鋼、加硫鋼與熱鍛免調質鋼等新鋼種與新用途開發。同時，各種產品新形狀和新尺寸的產製亦加以研發。

108年本公司研究發展主要成果，應客戶需求開發變速箱法蘭用SCM415HRCH、滑塊用SCM420H、六角凸緣螺栓用10B33、橋樑螺栓用25CUNICRV、轉向機拉桿用30MnVS6與1035AS、異型扁鋼用S55C、貨櫃拉桿用SCM435H、耕耘機刀片&葉片彈簧用SUP9與SD690高強度鋼筋。

受限大環境不景氣影響，豐興技術及研發著重適合電爐煉鋼少量多樣的特色，來降低環境對訂單的衝擊。

二、109年營運計劃

1.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經營方針

鋼鐵業近年來面臨全球鋼鐵產能過剩及經濟不景氣嚴峻考驗，尤其是108年全球鋼材需求成長力道減弱，主要受制於中國鋼鐵需求減速、中美貿易戰及鋼鐵貿易保護主義升溫。109年度經營方針將延續108年的目標為「持續進行設備改造及技術提昇以提高生產效能及提昇產品品質、節能生產、落實綠色環保之循環經濟，善盡企業公民社會責任」，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09年度全球鋼鐵業仍繼續受大環境不景氣及國際貿易保護政策影響，且在供需持續失衡狀態下，彼此競爭依舊激烈。本公司在條線工場改造完成，加速朝高階鋼種及用途領域之市場發展；另新鋼筋場正式量產後，在政府加速推動前瞻建設與公共工程、並加上台商回流建廠，期望109年鋼鐵景氣需求可加速回穩，預計109年鋼品銷售量將較108年稍有成長。

3. 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

- A. 持續依客戶需求進行新製品的開發，擴大產品組合，並配合生產計劃靈活調度，以滿足客戶需求。
- B. 以「全員參與、品質第一、顧客至上」為公司品質政策。
- C. 新鋼筋工場正式量產，透過直接軋延以提昇成品品質並節省能源耗用，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公司的競爭力。

(2) 銷售

- A. 積極參與公共工程及重大廠建案的投標，並透過加大與加工廠的合作力度及開發新客戶，積極爭取訂單以提高鋼筋市場佔有率。
- B. 持續拓展成品外銷市場，以達獲利最大化。
- C. 與原料供應商維持長期供貨關係，以穩定貨源及品質。
- D. 提昇服務品質，與經銷商及客戶建立長期的良好合作夥伴關係，彼此共存共榮，以鞏固市場銷售量及佔有率。
- E. 透過煉、軋鋼設備的持續改造更新及技術提昇後，以提高生產效能、進而提昇各類產品品質，圓棒產品亦將持續研發切入更高階及更廣大的用途領域。

三、經營環境

全球鋼鐵價格自106年度開始回升，全世界鋼廠獲利增加，各國鋼廠紛紛擴充產能，108年度雖然全球鋼鐵需求成長約3.9%，但需求成長速度趕不上產能增加的速度，此外，美國川普總統上任之後，不僅對鋼鋁產品課徵關稅，並與中國等主要國家啟動貿易戰，致使全球鋼鐵市場及部分產業景氣受到波及，在鋼鐵供需失衡的情況下，108全年度全球鋼價呈現幾乎一路下跌的走勢。世界鋼鐵協會預測2020年全球鋼鐵需求達18.06億噸，較2019年成長約1.7%，鋼鐵業的前景雖仍可以審慎樂觀以待，然全球景氣可能受武漢肺炎的影響而增速減緩，美中貿易戰雖達成第一階段協議，但後續談判過程的變數仍大，預期2020年鋼價仍可能出現比較明顯的波動，也加重鋼鐵業經營的挑戰。

四、未來發展策略

為追求本公司永續發展，特訂定下列短期及長期發展策略，僅供全體員工遵循：

1. 短期發展策略

- (1)開發新鋼種，新產品。
- (2)降低成本，提升產品品質，擴大市場占有率。
- (3)節能減碳，降低汙染排放量，提高水資源再利用並朝零廢水排放為目標。
- (4)敦親睦鄰，綠化環境提升公司形象。

2. 長期發展策略

將智慧生產逐步導入製程，多角化經營，以延伸企業核心優勢，並逐步邁向國際舞台。

感謝各位多年來的支持與愛護。 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林 明 儒



總 經 理 林 大 鈞



會計主管 黃 貴 愈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及嚴文筆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游朝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235-1條規定，公司章程應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
- 二、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
- 三、依108年度獲利狀況，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和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分派108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250,623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37,000仟元。

承認事項第一案

案由：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及嚴文筆會計師查核完竣。謹檢附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提請 承認。

決議：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明 儒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4,307,181仟元，佔合併總資產20%，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製造並銷售各式鋼種，主要原料係為廢鐵等。由於原料及製成品受國際價格波動影響，可能導致存貨價格變動幅度大，致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計算複雜，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制訂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並取得存貨庫齡表，測試入出庫紀錄之正確性。驗算存貨的單位成本、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測試銷售價格，且針對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六與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696,101仟元及711,740仟元，皆佔合併資產總額之3%，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79,764仟元及155,367仟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3%及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73仟元及(855)仟元，皆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陳明宏

陳明宏



會計師：

嚴文筆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出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566,952	8	\$650,333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14.15	239,141	1	250,92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5	25,287	-	2,7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15	1,532,271	7	1,455,699	6
1200	其他應收款		20,516	-	28,315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4,307,181	20	6,719,474	29
1410	預付款項	六.4	671,224	3	569,36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20	-	2,1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365,192	39	9,679,017	4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1,082,398	5	1,047,664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367,312	7	1,498,836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9,846,122	46	9,953,300	4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212,184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8	380,417	2	381,63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111,510	-	140,71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	101,641	-	101,58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101,584	61	13,123,739	58
1xxx	資產總計		\$21,466,776	100	\$22,802,75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林大鈞



會計主管：黃貴愈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0	\$381,151	2	\$1,018,533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131,372	1	170,900	1
2150	應付票據		241	-	2,472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176,403	5	1,556,131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	998,743	4	907,00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20,585	1	326,45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6,238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76	-	1,220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2,816,109	13	3,982,719	1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	-	15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204,165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159,488	1	181,71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363,653	2	181,870	1
2xxx	負債合計		3,179,762	15	4,164,589	1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3	5,815,994	27	5,815,994	26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588,123	3	615,583	3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58,088	19	3,863,847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6,503	1	46,888	-
3350	未分配盈餘		7,686,547	36	8,612,358	37
33xx	保留盈餘小計		12,161,138	56	12,523,093	54
3400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	(278,241)	(1)	(316,503)	(1)
3400	其他權益小計		(278,241)	(1)	(316,503)	(1)
3xxx	權益總計		18,287,014	85	18,638,167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466,776	100	\$22,802,75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林大鈞



會計主管：黃貴愈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14	\$27,735,611	100	\$30,865,6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17及七	(24,870,034)	(90)	(26,694,587)	(86)
5900	營業毛利		2,865,577	10	4,171,060	14
6000	營業費用	六. 17				
6100	推銷費用		(441,118)	(2)	(498,231)	(2)
6200	管理費用		(290,567)	(1)	(291,09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890)	-	(46,061)	-
	營業費用合計		(776,575)	(3)	(835,388)	(3)
6900	營業利益		2,089,002	7	3,335,672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 18	58,856	-	52,4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8	47,185	-	82,914	-
7050	財務成本	六. 18	(13,533)	-	(8,217)	-
706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 6	209,220	1	174,58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1,728	1	301,704	1
7900	稅前淨利		2,390,730	8	3,637,37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20	(428,375)	(1)	(694,961)	(2)
8200	本期淨利		1,962,355	7	2,942,415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37	-	(27,86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8,262	-	25,49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3	-	(8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22)	-	7,2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	-	1,30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22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350	-	5,14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02,705	7	\$2,947,556	1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962,355		\$2,942,41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962,355		\$2,942,41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002,705		\$2,947,55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002,705		\$2,947,556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 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37		\$5.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37		\$5.0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林大鈞

會計主管：黃貴愈



豐盛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425	3430	3XXX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5,815,994	\$448,351	\$3,591,351	\$98,711	\$7,698,777	\$ -	\$ (45,809)	\$ (1,079)	\$17,606,296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5,815,994	448,351	3,591,351	98,711	7,975,777	(370,128)	45,809	-	(47,319)
B1	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9)	17,558,977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2,496		(272,496)				-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35,598)				(2,035,59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51,823)	51,823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165,644 1,588							165,644 1,588
D1	一〇七年度淨利						2,942,415				2,942,415
D3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1,434)	25,496		1,079	5,14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20,981	25,496	-	1,079	2,947,55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815,994	\$615,583	\$3,863,847	\$46,888	\$8,612,358	(8316,503)	\$ -	\$ -	\$18,638,167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5,815,994	\$615,583	\$3,863,847	\$46,888	\$8,612,358	\$ (316,503)	\$ -	\$ -	\$18,638,167
B1	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4,241		(294,241)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9,615	(269,61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326,398)				(2,326,398)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28,385) 925							(28,385) 925
D1	一〇八年度淨利						1,962,355				1,962,355
D3	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088	38,262		-	40,35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64,443	38,262	-	-	2,002,705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815,994	\$588,123	\$4,158,088	\$316,503	\$7,686,547	\$ (278,241)	\$ -	\$ -	\$18,287,01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林大鈞



會計主管：黃青金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390,730	\$3,637,37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14,364	1,018,307
A20200	各項攤銷	3,000	3,000
A20900	利息費用	13,533	8,217
A21200	利息收入	(2,535)	(2,861)
A21300	股利收入	(30,583)	(28,44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9,220)	(174,58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4,329)	(66,32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1,783	(250,924)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566)	7,83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6,572)	123,8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1,656	(24,923)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435,929	(3,106,89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74,274)	(181,2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04)	845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39,528)	170,90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231)	1,836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79,728)	146,9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86,131	52,5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6	(81,73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3,698)	(43,9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82,514	1,209,7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78	3,16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6,783	28,4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917)	(7,6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05,721)	(638,0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95,137	595,75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林大鈞



會計主管：黃貴愈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0,876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528	1,96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8,129)	(4,20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268	38,41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4,744)	(2,104,6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53	79,16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34,16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9,851)	975,43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96,393	117,68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3,982)	(751,11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37,382)	859,53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75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26,398)	(2,035,5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74,536)	(1,176,06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16,619	(1,331,42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0,333	1,981,75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6,952	\$650,33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林大鈞



會計主管：黃貴愈



會計師查核報告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4,307,181仟元，佔總資產20%，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並銷售各式鋼種，主要原料係為廢鐵等。由於原料及製成品受國際價格波動影響，可能導致存貨價格變動幅度大，致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計算複雜，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制訂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並取得存貨庫齡表，測試入出庫紀錄之正確性。驗算存貨的單位成本、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測試銷售價格，且針對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六與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696,101仟元及711,740仟元，皆佔資產總額之3%，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79,764仟元及155,367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3%及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73仟元及(855)仟元，皆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陳明宏

陳明宏



會計師：

嚴文筆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565,811	8	\$649,152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14.15	239,141	1	250,92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5	25,287	-	2,7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15	1,532,271	7	1,455,699	6
1200	其他應收款		20,516	-	28,315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4,307,181	20	6,719,474	29
1410	預付款項	六.4	671,224	3	569,36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20	-	2,1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364,051	39	9,677,836	4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566,987	3	532,25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883,864	9	2,015,428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9,846,122	46	9,953,300	4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212,184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8	380,417	2	381,63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111,510	-	140,71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	101,641	-	101,58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102,725	61	13,124,920	58
1xxx	資產總計		\$21,466,776	100	\$22,802,75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林大鈞



會計主管：黃貴愈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0	\$381,151	2	\$1,018,533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131,372	1	170,900	1
2150	應付票據		241	-	2,472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176,403	5	1,556,131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	998,743	4	907,00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20,585	1	326,45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6,238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76	-	1,220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2,816,109	13	3,982,719	1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	-	15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204,165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159,488	1	181,71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363,653	2	181,870	1
2xxx	負債總計		3,179,762	15	4,164,589	1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3	5,815,994	27	5,815,994	26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588,123	3	615,583	3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58,088	19	3,863,847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6,503	1	46,888	-
3350	未分配盈餘		7,686,547	36	8,612,358	37
33xx	保留盈餘小計		12,161,138	56	12,523,093	54
3400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	(278,241)	(1)	(316,503)	(1)
3400	其他權益小計		(278,241)	(1)	(316,503)	(1)
3xxx	權益總計		18,287,014	85	18,638,167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466,776	100	\$22,802,75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林大鈞



會計主管：黃貴愈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14	\$27,735,611	100	\$30,865,6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17及七	(24,870,034)	(90)	(26,694,587)	(86)
5900	營業毛利		2,865,577	10	4,171,060	14
6000	營業費用	六. 17				
6100	推銷費用		(441,118)	(2)	(498,231)	(2)
6200	管理費用		(290,545)	(1)	(291,05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890)	-	(46,061)	-
	營業費用合計		(776,553)	(3)	(835,351)	(3)
6900	營業利益		2,089,024	7	3,335,709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 18	58,850	-	52,4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8	47,209	-	82,879	-
7050	財務成本	六. 18	(13,533)	-	(8,21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 6	209,180	1	174,58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1,706	1	301,667	1
7900	稅前淨利		2,390,730	8	3,637,37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20	(428,375)	(1)	(694,961)	(2)
8200	本期淨利		1,962,355	7	2,942,415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37	-	(27,86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8,262	-	25,49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3	-	(8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22)	-	7,2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	-	1,30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22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350	-	5,14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02,705	7	\$2,947,556	10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 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37		\$5.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37		\$5.0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林大鈞



會計主管：黃貴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現金流量避險中 屬有效避險部分 之避險工具利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代碼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425	3430	33XX	
A1	\$5,815,994	\$448,351	\$3,591,351	\$98,711	\$7,698,777	\$ -	\$(45,809)	\$(1,079)	\$17,606,296	
A3					277,000	(370,128)	45,809		(47,319)	
A5	5,815,994	448,351	3,591,351	98,711	7,975,777	(370,128)	-	(1,079)	17,558,977	
B1										
B5					(272,496)					-
B17					(2,035,598)				(2,035,598)	
C7		165,644		(51,823)	51,823					
C17		1,588								
D1										
D3					2,942,415			1,079	2,942,415	
D5	-	-	-	-	(21,434)	25,496	-	1,079	5,141	
Q1					2,920,981	25,496			2,947,556	
Z1										
A1	\$5,815,994	\$615,583	\$3,863,847	\$46,888	28,129	28,129	\$ -	\$ -	\$18,638,167	
B1										
B3										
B5										
C7										
C17										
D1										
D3										
D5	-	-	-	-						
Z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林大鈞



會計主管：黃貴愈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390,730	\$3,637,37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14,364	1,018,307
A20200	各項攤銷	3,000	3,000
A20900	利息費用	13,533	8,217
A21200	利息收入	(2,529)	(2,857)
A21300	股利收入	(30,583)	(28,44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9,180)	(174,58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4,329)	(66,32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1,783	(250,924)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566)	7,83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6,572)	123,8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1,656	(24,923)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435,929	(3,106,89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74,274)	(181,2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04)	845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39,528)	170,90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231)	1,836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79,728)	146,9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86,131	52,5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6	(81,73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3,698)	(43,9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82,560	1,209,7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72	3,16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6,783	28,4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917)	(7,6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05,721)	(638,0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95,177	595,75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林大鈞



會計主管：黃貴愈



承認事項第二案

案由：提請承認108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108年度盈餘分配擬如下表：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722,104,027
加(減)：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08年度)	2,088,391
108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1,962,354,968
可供分配盈餘	7,686,547,386
減：	
提列項目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196,444,336)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8,261,45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3.00元)	(1,744,798,272)
期末未分配盈餘	5,783,566,230

註1：本次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其他收入。

註2：本年分配項目優先由108年盈餘發放。

註3：表列現金股利分配事項，俟經股東常會同意後，其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期，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林大鈞



會計主管：黃貴愈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第一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依據：依據金管會107年11月27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及公司實務需求，故修訂相關條文。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第 9 條 一、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8. <u>非供營業使用之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	第 9 條 一、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1. 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函增訂使用權資產限額。 2. 未修訂者略。
第 36 條(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修訂施行。 ... <u>第十二次修訂於 109.2.25 董事會決議；109.6.10 股東會決議通過。</u>	第 36 條：(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修訂施行。 ...	1.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決議：

討論事項第二案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依據：依據交易所109年1月2日公布「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公司實務需求全面修訂本辦法。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u>第一條</u> <u>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u>	<u>第一條</u> <u>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u>	根據交易所109年1月2日公布「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全面修訂本辦法。
<u>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u> <u>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u>	<u>第二條</u> <u>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u>	同上。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u>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		
<u>第三條</u> <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 <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u>	<u>第三條</u> <u>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同上。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u>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u> <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	<u>第四條</u> <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	同上。
<u>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u>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u>第五條</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u>	同上。
<u>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u>第六條</u> <u>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u>	同上。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u>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		
<u>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u>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u>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第七條</u> <u>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	同上。
<u>第八條</u> <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 <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	<u>第八條</u>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有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u>	同上。
<u>第九條（議案討論）</u>	<u>第九條</u>	同上。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u> <u>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u>第十條（股東發言）</u> <u>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u> <u>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u> <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 <u>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u> <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 <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	<u>第十條</u> <u>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u> <u>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u>	同上。
<u>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u> <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u>	<u>第十一條</u> <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u>	同上。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u>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 <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 <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	<u>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	
<u>第十二條</u>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u>	<u>第十二條</u> <u>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	同上。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u>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 <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u>第十三條（選舉事項）</u>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第十三條</u> <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	同上。
<u>第十四條</u>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u>	<u>第十四條</u> <u>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	同上。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第十五條（對外公告）</u>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u>第十五條</u> <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u>	同上。
<u>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u>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 <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u>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	<u>第十六條</u> <u>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u>	同上。
<u>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u> <u>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第十七條</u>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u>	同上。
<u>第十八條</u>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u>第十八條</u> <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	同上。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u>第十九條</u>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同上。
	<u>第二十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同上。

決議：

臨時動議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有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
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製鋼及軋鋼製造修理並加工買賣。
- 二、各種鑄鋼、銑、鐵之翻鑄製造及加工買賣。
- 三、各種角鋼、扁鋼、槽鋼、鋼板、工字鋼等製造及加工買賣。
- 四、各種鋼筋、圓鋼(直棒、盤元)等普通鋼及特殊鋼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 五、舊(廢)船解體及其附帶業務之經營。
- 六、鋼鐵產品及其加工品、副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
- 七、前各項有關產品之各種原料、物料、器材、設備等之買賣。
- 八、有關前各項之進口業務。
- 九、前各項有關業務之工程、管理諮詢顧問。
- 十、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之顯著部份或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正，分為柒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等，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長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五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及其成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廿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之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廿四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廿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董事會所擬具之股東紅利分派議案，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為主，惟公司若有重大資本支出時，得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不超過70%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董事會依第一項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分配金額為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當期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並得減除非經常性營業外利得後餘額之 50%(含)以上，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或當年度本期淨利低於實收股本 2%時，得擬議不予分配。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為保證業務。

第卅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章程訂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卅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廿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廿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廿四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卅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九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明細表

基準日：109年04月12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 數	佔當時 發行%	股 數	佔當時 發行%
董事長	林明儒	107.06.08	12,668,159	2.18%	12,796,159	2.20%
董 事	陳木澤	107.06.08	2,723,543	0.47%	2,723,543	0.47%
董 事	賴三平	107.06.08	13,202,006	2.27%	12,702,006	2.18%
董 事	林文富	107.06.08	7,058,871	1.21%	5,388,871	0.93%
董 事	林秋煌	107.06.08	7,526,000	1.29%	7,526,000	1.29%
董 事	林崑鐔	107.06.08	8,160,782	1.40%	8,160,782	1.40%
董 事	林大鈞	107.06.08	11,169,881	1.92%	11,775,881	2.02%
董 事	鍾朝全	107.06.08	11,587,530	1.99%	11,587,530	1.99%
董 事	楊宗儒	107.06.08	5,597,708	0.96%	5,597,708	0.96%
董 事	林其叡	107.06.08	3,768,292	0.65%	3,768,292	0.65%
獨立董事	廖了以	107.06.08	0	0%	0	0%
獨立董事	汪雅康	107.06.08	0	0%	0	0%
獨立董事	游朝堂	107.06.08	0	0%	0	0%
合 計			83,462,772	14.35%	82,026,772	14.10%

107年06月08日發行總股數： 581,599,424 股

109年04月12日發行總股數： 581,599,424 股

註：一、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8,611,181股，截至109.04.12全體董事持有股數計82,026,772股。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5,815,994,24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3.0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1
	稅後純益		註1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1
	每股盈餘		註1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1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1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1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註1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註1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

註：1. 本公司未編製及公告109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此資訊。

2. 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3.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稅後純益 -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盈餘配股股數**]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盈餘轉增資數額 ×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4. 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FENG HSIN STEEL CO., LTD.



董事長 林明傳



